

试论《说文》“𦰇”字的来源

季旭升

(聊城大学文学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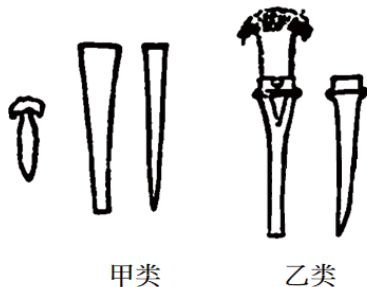
提 要 《说文》释“𦰇”为“丛生艸也。象𦰇岳相并出也”，近代古文字学家多不信其说。战国文字中有许多带“𦰇”形的字，学者也优先释为“察”“窃”“浅”“质”等义，“𦰇”字似乎变成一个不存在的字。本文同意甲骨文中唐兰释为“璞”的字有“璞”“翦”两个读音，因而所从的“𦰇”也有“凿”“铲”两个读音。“𦰇”上加小点就是“𦰇”，清华贰“𦰇”即“送”，说明了其所从的“𦰇”只能是声符，读“士角切”，同时，左冢漆楬的“𦰇丛”应读为“𦰇众”，“𦰇本”应读为“重本”。

关键词 𦰇 凿 铲 划 𦰇众 重本

《说文》卷三上《𦰇部》：“𦰇，丛生艸也。象𦰇岳相并出也。凡𦰇之属皆从𦰇。读若泥。(士角切)”

这个解释，近代学者多半抱持怀疑的态度，因为小篆“𦰇”字作“𦰇”，从中确实难以看出“丛生艸相并出”的样子。詹鄞鑫(1983:369)以为“辛”“𦰇”同字，“辛”是甲类凿子，“𦰇”是乙类凿子，如下图：

	辛			𦰇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
甲骨文										
金文										



詹氏(1983:369-370)以为“𦰇”“𦰇”不同字，“𦰇”是镰刀，“辛”“𦰇”是“鏃”字初文，即鐵字，凿岩石的长凿称为钢钎；字又作鏃，并以为“辛”“𦰇”往往变为“𦰇”。

古文字里作偏旁的辛字,往往演变为𦍋字,如宰字《原父簋》、《齐罍》及《三体石经》都作宰。對字甲文和金文都有从辛和从𦍋两体;……凿柄经过锤击之后,柄头木质都会顺理撕裂为一丛细丝。𦍋写作𦍋,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。《侯马盟书》凿字作𦍋、𦍋等形,凡十来见,均从𦍋不从𦍋。这是凿字本从辛的证据。陈昭容(1997:134-135)赞成“辛”为凿具,又根据甲骨文“𦍋”字及金文几个相关的字,论证“辛”与“𦍋”为一物,“𦍋”为凿具。

卜辞之𦍋释为“璞”,从形体上看,是合理可信的;读为“戮”,也有金文的𦍋、𦍋字为证。甲文𦍋字的确认,有双重意义:一、𦍋(从升持辛)演变成𦍋(从升持𦍋),可证𦍋(辛)与𦍋为一物。《说文》释“𦍋”为“丛生草”有误。二、𦍋原为入山采玉之图,有凿斫、撲击之义,𦍋字从𦍋从升,古文字中从𦍋之字亦常与凿斫击伐义有关,此亦可回过头来证明《说文》“丛生草”之说不可信,“𦍋”为凿具之义益为显豁。

陈文论证甲骨文𦍋为“璞”读“戮”,可以归纳出几个要点:

第一,甲骨文的𦍋字,当如叶玉森、唐兰所说,像手持凿具入山撲玉之形。岩穴之形省作𠂇,手持凿具仍为主体,只是凿具之形略有变化。字释为“璞”,读作“戮”。

第二,兮甲盘的𦍋字也是“戮”,其上所从疑即甲骨文𦍋字从𠂇简省为𠂇。1967年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“延遽虘乍父己盃”,“虘”可释为“𦍋”。此“虘”字所从之“𦍋”,更接近甲骨文𦍋字像岩穴状的部分。

第三,卜辞的𦍋字释为“璞”,读为“戮”,用法和鞮钟“戮伐毕都”、散盘“用矢戮散邑”、禹鼎“𦍋伐鄂侯驭方”、兮甲盘“敢不用令,则即井屨伐”相同。《说文》无“戮”“𦍋”等篆,《金文编》收“戮”字于卷十二“撲”字条下。《说文》:“撲,挨也。从手𦍋声。”“挨”训“击背”,“撲”训“挨”恐非本义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四页八引《说文》“撲,击也”,应比较接近“撲”之本义。“戮伐”之“戮”,金文中也常写成从“𦍋”声之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等字,其下方从升持𦍋,与甲骨文𦍋从升持辛同,可证“𦍋”即“辛”。

第四,“𦍋”字从𦍋从升,古文字从𦍋之字亦常与凿斫击伐义有关,此亦可回过头来证明《说文》“丛生草”之说不可信,“𦍋”为凿具之义显豁。

第五,甲骨文𦍋字释为“璞”读作“戮”时,可以省成“璞”字。金文僕字所从之𦍋,也可能是甲骨文𦍋字所从𦍋形之遗留。由于“僕”字意义重在从手持辛或𦍋做凿击之事,其字形体多变,而从手持辛或𦍋的主体部分从不省略,𦍋形、𦍋形皆非绝对必要,故逐渐省化,加人形部件以明其义类,最后以𦍋形稳定下来。

近二三十年,战国竹简中出现了大量带有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形的字(以下统称为“𦍋形字”),这些字依现行大多数学者认定的释读区分,大约有几类:

(1) 僕、樸

- 僕 包山 15 “登~” (人名)
僕 包山 155 “~ 邑于鄢”
僕 包山 137 反 “~ 倚之以致命”
僕 郭店《老子甲》18 “~ 虽细”
僕 郭店《老子甲》2 “视素抱~”
僕 郭店《语丛四》18 “割而不~”
僕 天星观《遣策》“~ 罍”
僕 郭店《老子甲》9 “敦乎其如~”
僕 郭店《老子甲》32 “我欲不欲而民自~”

(2) 業

- 業 上博三《亘先》4 “~~ 天地”
業 上博一《孔子诗论》5 “以为其~”
業 上博七《吴命》7 “寡君之~”^①

(3) 察

① 𠄎头下从开。

- 𠄎 郭店《语丛一》68 “~ 天道以化民气”
𠄎 包山 183 “乙巳, ~ 阳人陈楚”(~ 读为“濮”)

② 𠄎头下从又。

- 𠄎 郭店《五行》12-13 “清则~, ~ 则安”
𠄎 清华捌《治邦之道》10-11 “毋以一人之口毁誉, 征而~ 之, 则情可知”
𠄎 郭店《五行》8 “思不清不~”
𠄎 清华捌《治邦之道》10 “~ 其信者以自改”
𠄎 清华捌《天下之道》7 “如不得用之, 乃顾~ 之”
𠄎 包山 43 “~ 君之右司马均臧受几”^②

③ 𠄎头下从又, “又”讹为“X”。

- 𠄎 包山 128 “蒧陵邑大夫司败~ 蒧陵之州里人阳谿之不与其父阳年同室”
𠄎 郭店《穷达以时》1 “~ 天人之分, 而知所行矣”
𠄎 上博四《曹沫之陈》45 “其诛重且不~”
𠄎 上博四《曹沫之陈》46 “少则易~”

① 此字刘刚以为是“辛”之变体, 读“介”; 赵平安以为是“業”字。

② 此形可以旁证𠄎头下的“又”形可以讹成“X”形。

- 𠄎 上博五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5 “公固弗~”
 𠄎 清华陆《子仪》12 “岂畏不足？心则不~”
 𠄎 包山 19 “鄢正娄~兢受几”（人名）^①
 𠄎 包山 22 “辛未之日不~陈宝顛之伤之故以告”^②
 𠄎 上博九《举治王天下》25 “~之于尧”

④ 𠄎头下“x”形讹为“人”形。

- 𠄎 清华捌《治邦之道》10 “必~听”
 𠄎 郭店《性自命出》38 “~其见者，情安失哉”

⑤ 𠄎头下全省。

- 𠄎 上博六《孔子见季桓子》16 “焉与之处而~问其所学”
 𠄎 郭店《尊德义》8-9 “~者出，所以知己”
 𠄎 郭店《尊德义》17 “因恒则固，~曲则无避”
 𠄎 上博六《用曰》15 “告众之所畏忌，请命之所~”

⑥ 𠄎头下全省只剩“小”“少”等形。

- 𠄎 上博七《凡物流形》甲 14 “~道，坐不下席”
 𠄎 上博七《凡物流形》甲 18 “奚谓小彻？人白为~”
 𠄎 上博七《凡物流形》甲 24 “~智而神”
 𠄎 上博七《凡物流形》甲 24 “~神而同”

(4) 窃

- 𠄎 郭店《语丛四》8 “~钩者诛，~邦者为诸侯”
 𠄎 清华壹《楚居》4-5 “乃~都人之撞以祭”

(5) 浅

- 𠄎 郭店《五行》46 “深，莫敢不深；~莫敢不~”
 𠄎 同前
 𠄎 上博六《用曰》20 “有淑之~”

(6) 质

- 𠄎 上博二《容成氏》30 “乃立~以为乐正。~既受命”^③
 𠄎 上博三《亘先》1 “亘先无有，~、静、虚。~，大~”

① 陈伟等(2009:20注2)有详说。白于蓝(1999:182)、刘信芳(2003:31)以为从𠄎，陈伟等(2009)以为读浅、蔡。

② 陈伟等(2009:15)释文括号注“察”。

③ 尧、舜之乐正，古书多作“夔”，唯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作“质”，学者多同意此字读为“质”。“质”端母质部，“窃”清母质部，音近可通。

(7) 察

𠄎 上博二《容成氏》18 “田无~,宅不空”

(8) 辨

𠄎 郭店《五行》37-38 “不匿,不~于道”^①

𠄎 郭店《五行》39 “不~于道也”

以上诸形,学者讨论得非常多,以下只举与本文相关的讨论。裘锡圭以为郭店《五行》第8简“思不清不~”之末字,“帛书本与此字相当之字为‘察’,简文此字似亦当读为‘察’。此字在包山简中屡见,读为‘察’,义皆可通。在郭店简中,此字及其右旁为偏旁之字尚见于《语丛一》等篇,……本篇一三号简亦有此字”,裘锡圭都读为“察”^②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51注七)。

郭店《语丛四》第8简“~钩者诛,~邦者为诸侯”之~字,裘锡圭以为“此段内容与见于《庄子·胠篋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:‘彼窃钩者诛,窃国者为诸侯。诸侯之门,而仁义存焉。’简文第一、五二字左旁,与本书《五行》中应读为‘察’的从‘言’之字的右边相近。包山楚简中应读为‘察’的从‘言’之字,其右旁并有与此字左旁极相似者。可知此字之音与‘察’相近。‘窃’‘察’古通,故此字可读为‘窃’”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218注七)。

郭店《五行》第46简“深莫敢不深,~莫敢不~”句中的~字,裘锡圭案以为“此句首尾各有一从‘水’的相同之字,似当读为‘浅’,它们的右旁据帛书本当读为‘察’,‘察’‘窃’古通,‘窃’‘浅’音近义通”,并引《尔雅·释兽》“虎窃毛谓之𧈧猫”郭注“窃,浅也”为证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54注六十三)。另外,在《性自命出》22简“笑,礼之濳也;乐,礼之深泽也”中,裘锡圭认为“濳”字可释为“濳(浅)泽”二字合文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82注十九)。

裘文的影响很大,此后学者对带有“𠄎”头的字,都从察、窃、浅以及与这三字相关的读音去思考了。

刘钊(2002:277-278)同意上述读察、窃、浅诸字,并增加了一些字例,以为这些字都是从“辛”得声;刘文同时把甲骨文𠄎、𠄎(~伐昏都)、散氏盘(用矢~散邑)、兮甲盘(则即刑,~伐)、禹鼎(~伐噩侯御方)等句中的~字也释为从辛得声,都

① 荆门市博物馆(1998:154注五〇)考释以为~读察。裘锡圭案语云:帛书本与之相当之字为“辨”,待考。

② 同读为察的还包括:《五行》第13简“清则~,~则安”,《语丛一》第68简“~天道以化民气”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200注一五),《穷达以时》第1简之“天人之分”(荆门市博物馆,1998:145注一)。

读为“翦”。后来李学勤(2003:67)读逯^①盘的“斲伐荆楚”为“翦伐荆楚”,说明了刘文的这一读法受到不少学者的认同。

从这种释读出发,有些学者以为这类字形中的“𠄎”“𠄏”为“铲”“划”的象形。王龙正等(2009:56)在讨论新见应侯见工簋中读为“践”的𠄎字时说:“践字主体作从双手或单手持辛(铲)之形,右旁从戈或从斤,而辛、戈、斤等都是刀具之类的武器或工具,其所示攻击性不言而喻。由此可知,该字应为俗语铲除之‘铲’的本字。”刘洪涛(2010:315-319)以为“𠄎”应该释为“划”字,也是读为“察”“窃”“浅”等字的声符,“划”与“察、窃、浅”等字的上古声韵都可通;又刘洪涛(2012:138)以为甲骨文𠄎字所从的“𠄎”象划削工具之形,后来变作金文的“𠄏”旁。韩厚明(2017:18)以为“𠄎”应是“铲”的初文象形。《说文》:“铲,一曰平铁。”《六书故·地理一》:“铲,状如斧而前其刃,所以铲平木石者也。”《昭明文选·鲍照〈芜城赋〉》“铲利铜山”,李善注引《仓颉篇》曰:“铲,削平也。”《文选·木华〈海赋〉》“乃铲临崖之阜陆”,刘良注:“铲,凿也。”从以上古籍注释可知,“铲”除用为治田的农具外,还可以用于开山采石。

当然,也有不少学者提出反对意见。林运(2004:116)认为,刘文在综合楚简中包含有𠄎、𠄏的字形时,漏了“𠄎”“𠄏”等字,“这就证明,即便是在郭店楚简和包山楚简的时代,我们并不能见到含有𠄎、𠄏的字形就断言只能读为刘钊所谓的‘羹’的音,还应考虑有读并纽屋部的‘羹’的可能”。

林文指出幾父壶铭文中的“𠄎”字有“𠄎”“𠄏”两种不同写法,一从“辛”,一从“羹”,可见“羹”旁中的“𠄎”是从“辛”旁变来的。西周的“𠄎”字还往往带有“𠄎”旁,见下图:



原始的“僕”字何以从𠄎,历来说者不得其解。自从唐兰解释甲骨文的“𠄎”“𠄏”“𠄎”为原始的“璞”字后,这个疑团冰释了。唐兰以为此字“象两手举辛,璞玉于𠄎,于山足之意”。前引林运(2004:117)又指出:

考古发现又已经表明至少在商代中期已经能够开矿,……在湖北大冶铜绿山矿坑中发现的采矿工具,使我们知道了古人使用一种套有金属刃口的凿形工具,这种凿形工具有很大,最大的刃宽达40CM以上,据《铜绿山古矿遗址》

^① “逯”,各家或隶作“逯”,或隶作“逯”。

分析,在竖直安装木柄进行发掘时,“可两人持柄合力撞击矿石”。想必在采玉作业中使用的工具亦与之类似,和这种“辛”形工具共出的还有大量竹编的筐篓,可作字形中的“𠄎”旁的实证。

林文因此说“原始‘璞’字声符中的‘𠄎’、‘辛’、‘卩’三个组成部分,都是得自甲骨文中原始‘璞’字的构成”。

董珊(2006:245)认为甲骨文中唐兰释为“璞”之字既可以读“翦”“残”一类的读音,也可以读“璞”“僕”这类读音:

唐兰先生所释甲骨文“璞周”之“璞”是表示“开采璞玉”意的表意字,这个字就其所表示的动作“开采”来讲,读“翦”“残”一类的读音;就“璞玉”的意思来讲,读“璞”“仆”这类读音。这类现象在早期文字中屡见不鲜。

颜世铉(2013)指出《荀子·儒效》“逢衣浅带”在《韩诗外传》卷五中作“逢衣博带”,今本《老子》“夫礼者,忠信之薄而乱之首”在北大简中作“夫礼,忠信之浅而乱之首也”,“博、薄”与“浅”上古韵部分别属铎、屋,二者为旁转的关系;声为唇音与齿音,应有复声母的关系,因此这两组词应该是同源词。“𠄎(𠄎)”与“𠄎(辛)”在表意字中代表划削玉石的工具(划),并不表示所使用的工具有差异。

综合上述“𠄎(𠄎)”与“𠄎(辛)”的关系,学者的意见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类:

(1)“𠄎(𠄎)”与“𠄎(辛)”都是凿子,“𠄎”字像凿子经过敲击后凿柄木质顺理撕裂为一丛细丝。(詹鄞鑫、陈昭容)

(2)“辛”即“辛”,繁化为“𠄎”。“辛”为大多数“𠄎形字”的声符。(刘钊)

(3)“𠄎”即“𠄎”,“𠄎”是“铲”的象形,也是大多数“𠄎形字”的声符。(王龙正、刘晓红、曹国朋、韩厚明)

(4)“𠄎”即“𠄎”,“𠄎”是“划”的象形,也是大多数“𠄎形字”的声符。(刘洪涛)

(5)“𠄎”旁中的“𠄎(𠄎)”是从“𠄎(辛)”旁变来的,带有𠄎头的字,有些应该有读并纽屋部的“𠄎”的可能。“𠄎”是一种直柄套有金属刃口的凿形工具(未说明读音)。(林沅)

以上各家对“𠄎”与“𠄎”的解释不同,主要来自各家对甲骨文𠄎、金文𠄎(𠄎钟)、𠄎(散氏盘)、𠄎(兮甲盘)、𠄎(禹鼎)等字(以下暂称“甲金文璞系字”)的解释不同。从现有材料看,“甲金文璞系字”既可读“璞”(通假为“撲”),又可读“翦”。顺着这个思路,我们可以认为:“𠄎”“𠄎”既可读“凿”,也可读“铲”“划”。

“𠄎”“𠄎”读“凿”,下加“卩”旁就成为“𠄎”,是个会意字,从卩持凿撲凿玉石。“𠄎”“𠄎”读“铲”或“划”,下加“卩”旁、“刀”旁(或“斤”旁、“戈”旁),就成为“翦”,“𠄎”“𠄎”是义符兼声符。二说可以并存。

学者之所以反对把甲骨文的“𠄎周”读为“撲周”,一个主要的理由是文献未见

“撲周”。有关这一点,李运富(2003/2008)指出:“古代自有古代的组词用字习惯,不必每一个词语都得见于后代典籍,例如‘对扬王休’‘麻夷彼氏’‘阨门又败’这些说法就罕见于后代典籍。”前引陈昭容文已详细讨论了“撲”通读为“薄”“博”,在语音上本来就没有任何问题。

另外,把“𠄎”“𠄎”读为“铲”或“划”,虽然也有一些文献依据,但是数量极少,用“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”检索先秦两汉的“铲”字,只有2笔,唯一和挖掘土石有关的就是《说文》“铲,鑿也。一曰平铁”。其他和挖掘土石有关的都在六朝以后,时代较晚。检索先秦两汉的“划”字,共有11笔,意思多半是“消除”“消灭”,没有一笔和挖掘土石有关。相反的,检索“凿”字,共有330笔,和挖掘土石山川有关的很多,如:

《毛诗·豳风·七月》:“二之日凿冰冲冲,三之日纳于凌阴。”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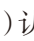
《楚辞·哀时命》:“凿山楹而为室兮,下被衣于水渚。”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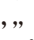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:“(禹)通大川,决壅塞,凿龙门,降通滂水以导河。”

《论衡·量知》:“铜锡未采,在众石之间,工师凿掘,炉橐铸铄,乃成器。”

《论衡·顺鼓》:“攻社之义,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凿也?以椎击凿,令凿穿木。”

从《论衡·量知》来看,开采铜锡,工师是用“凿”来挖掘;开采璞玉,应该也是用“凿”来挖掘。这是“甲金文璞系字”所从的“𠄎”或“𠄎”,可以是“凿”的最好说明。如果这个推想可以成立,那么《说文》的“𠄎”字就来自“甲金文璞系字”所从的“𠄎”或“𠄎”旁,詹鄞鑫、陈昭容的说法仍然是可以成立的。

事实上,战国楚系文字中,“𠄎”读为“土角切”是有证据的。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貳)·系年》简54“秦康公銜(率)自(师)以遣(送)雍(雍)子”中的“遣”字作。原考释:“‘遣’字从叢声,古音从母东部,与心母的‘送’字通假。”学者都没有异议。复旦网“昨非”指出左冢漆桐字也是“叢”^①。苏建洲(2013:432)认为简文“遣”的“叢”旁当分析为“取”省声。金字祥的博士论文《战国竹简晋国史料研究》第十章第三节指出:

“叢”旁字已见于春秋早期龜大宰匡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623号),其中的“𠄎”字作,郭沫若认为“此从木,为叢之繁文”^②,据此可知字为“取”省声。又《清华陆·子仪》简10与字字形用法全同。《清华柒·越公其事》简31有一从“叢”之字作,原考释李守奎认为“叢,当为叢省声,读为‘悚’”,可从。而以上、、

① 复旦网论坛《由〈系年〉重新认识几个楚文字》(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5422>,2012-1-10)第二楼。

② 据金字祥论文原注,郭沫若说见其著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》,科学出版社1935年,第193页。

𦉳四字为目前楚系文字所见从“叢”之字,字皆作“取”省声,上半部在楚简中可以有两种思考,一种是“察”“浅”“窃”所从;一种是“璞”“樸”所从,从声韵上看,“叢”为从母东部,第一种“察”“浅”“窃”分属月、元、质部,与东部不近;第二种“𦉳”为“从”母屋部,“取”为清母侯部,声同为精系字,韵为对转,可以相通,故“叢”字应从“𦉳”,“𦉳”可能亦有声符的作用。

旭升案:龜太宰匡“𦉳”字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623、4624,拓本字形及反白后的字形如下:



学者都同意此字为“𦉳”,可能因为右旁字形模糊,同时又是人名,所以少见讨论其字形。金宇祥指出“叢”字从“𦉳”,可能有声符的作用,这是对的。不过,经过前面的分析讨论,“𦉳”字不可能是“丛生草”的意思,所以它只能是“叢”字的声符。

“𦉳”字的上古音,董同龢、李方桂拟属宵部;周法高拟属药部(据“汉字古今音数据库”);陈新雄(1972:961)、王力(1986:176)都拟属药部^①。可是“𦉳”字大徐本《说文解字》《广韵》的切音都是“土角切”,而“角”字,各家不是列在侯部,就是列在屋部。依前一说,“𦉳(药)”和“叢(东)”没有通转的可能;但是依照后一说,“𦉳(侯/屋)”和“叢(东)”主要元音完全相同,所有声韵语言学家都会认为可以通转。我们初步认为“𦉳(药/宵)”虽然上古从“𦉳(屋/侯)”得声,但是后来应该有音变,药、屋可以旁转(陈新雄,1972:1064),侯、宵也可以旁转(陈新雄,1972:1053)。《说文》说“𦉳”读若“泯”,“泯”也是屋部字,所以“𦉳”字应该在屋部,可以做“叢”的声符。

左冢漆桐有𦉳𦉳一词,黄凤春等(2007)由右向左读为“𦉳(取)𦉳(察)”,没有解释词义,各家也没有其他说法(可参朱晓雪,2009/2011)。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貳)》的“𦉳”字出来后,学者才知道漆桐𦉳字应即“叢”,但是“叢叢”是什么意思,学者也没有很好的想法。我以为或许可以读为“𦉳众”,“叢”从纽东部,“众”照(章)纽冬(中)部,二字声为舌齿邻纽,韵为东冬旁转;“𦉳”精纽侯部,“𦉳”从纽侯部,二字同从“取”得声,自然可通。“𦉳众”的意思是“咨询众人”。

“叢”从“𦉳(土角切)”声既可确定,那么独体的“𦉳”是否有可能也读“土角切”呢?左冢漆桐的𦉳,黄凤春、刘国胜隶为“杏𦉳”,苏建洲读为“行察”,单育辰以为应

^① 王力(1986:176注2)说“𦉳声有𦉳”,各家大概都是根据这个理由把“𦉳”字放在药部。

读为“察本”（可参朱晓雪，2009/2011）。旭升案：现时学者见到“𦍋”字，多半都往察、窃、浅方向去理解，所以看起来本条读为“察本”颇为合理，但用“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”检索先秦两汉典籍，只有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有“察本与标，气可令调”一条，似乎说明先秦两汉不太使用“察本”这个词。

笔者认为“𦍋杏”的“𦍋”字应该读“土角切”，不应该读为“察”“窃”“浅”的音。“𦍋”可读为“重”，“𦍋”侯纽屋部，“重”澄纽东部，二字声为舌齿邻纽，韵为阳入对转，因此“𦍋杏”读为“重本”没有问题，用“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”检索先秦两汉典籍，“重本”的例证很多，如《管子·侈靡》有“示重本也”，《春秋繁露·楚庄王》有“凡乐者，作之于终，而名之以始，重本之义也”，《白虎通·三正》有“敬始重本”，《论衡·非韩》有“重本尊始”（又见《祭意》篇），《论衡·正说》篇有“重本不忘始”，《申鉴·时事》有“礼重本，示民不偷”。“重本”谓重视根本，是古代施政的重要精神，也是个人修身的重要指标。

由此看来，战国时代的“𦍋”字很可能是一个具有独立音义的字，它可能来自甲金文的“𦍋”“𦍋”。甲金文的“𦍋”“𦍋”象凿形，因此有“鑿(𦍋)”的音；它可以做“叢”的声符，因此也读为“叢”。

至于“鑿”字的构形应该有两种，第一种是甲骨金文的“𦍋”“𦍋”，其形长柄，前端平刃，可以凿刺土石，林沅（2004）说的应该是这一种；另一种是顶端平头，以锤子敲击，下端尖，可以凿物。《侯马盟书》“鑿”字作下列诸形：



这种“鑿”去掉“金”旁，剩下“臼”形的上方，应该就是原始象形的“鑿(𦍋)”，詹鄞鑫说的“𦍋(鑿)”应该是这一种，这种“鑿(𦍋)”的上端不应该加小点。《说文解字》的“𦍋”字应该是第二种“鑿(𦍋)”，但是到了后代，两种“凿”形糅合，所以后世的“鑿”字也从“𦍋”，上面也加了小点。

引用书目

《白虎通》，[汉]班固撰，北京直隶书局据抱经堂校订本影印 1923 年。《包山楚简》，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（简称“包山”）。《楚辞》，[汉]刘向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。《楚系简帛文字编》（增订本），滕壬生，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。《春秋繁露》，[汉]董仲舒撰，北京直隶书局据抱经堂校订本影印 1923 年。《管子校释》，颜昌峣，岳麓书社 1996 年。《郭店楚墓竹简》，荆门市博物馆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（简称“郭店”）。《侯马盟书》，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，文物出版社 1976 年。《黄帝内经》，涂寒主编，中国书店 2011 年。《六书故》，[宋]戴侗，党怀兴、刘斌点

校,中华书局 2012 年。《吕氏春秋集释》,许维遹撰,中华书局 2009 年。《论衡》,[东汉]王充,台北中华书局 1968 年。《毛诗注疏》,(汉)毛亨传,(汉)郑玄笺,(唐)孔颖达等正义,台北艺文印书馆 1955 年。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壹)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,中西书局 2010 年(简称“清华壹”)。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贰)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,中西书局 2011 年(简称“清华贰”)。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陆)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,中西书局 2016 年(简称“清华陆”)。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捌)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,中西书局 2018 年(简称“清华捌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一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(简称“上博一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二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(简称“上博二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三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(简称“上博三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四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(简称“上博四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五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(简称“上博五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六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(简称“上博六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七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(简称“上博七”)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九),马承源主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(简称“上博九”)。《申鉴》,[汉]荀悦,台北中华书局 1970 年。《文选》,[梁]萧统,台北中华书局 1965 年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,中华书局 1984-1994 年。《战国竹简晋国史料研究》,金宇祥,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 2019 年。

参考文献

- [汉]许慎 1985 《说文解字》,中华书局。
- 陈伟等 2009 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(十四种)》,经济科学出版社。
- 陈新雄 1972 《古音学发微》,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。
- 陈昭容 1997 《释古文字中的𠄎及从𠄎诸字》,《中国文字》新 22 期。
- 董珊 2006 《试论周公庙龟甲卜辞及其相关问题》,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、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(编)《古代文明》第 5 卷。
- 韩厚明 2017 《谈“辛”与“铲”字的初文》,《中国文字研究》第 25 辑,上海书店出版社。
- 黄凤春 刘国胜 2007 《记荆门左冢楚墓漆楫》,《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》,香港中文大学。
- 李学勤 2003 《眉县杨家村新出青铜器研究》,《文物》第 6 期。
- 李运富 2003/2008 《楚简“譚”字及相关诸字考辨》,日本《中国出土资料研究》第七号;《汉字汉语论稿》,学苑出版社。
- 林沅 2004 《究竟是“翦伐”还是“扑伐”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5 辑,中华书局。
- 刘洪涛 2010/2010/2014 《叔弓钟及铸铭文“划”字考释》, [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 / Web /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)
2019 年第 2 期

Show/1164,5-29;《中国文字》新35期;《谈古文字中用作“察、浅、窃”之字的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辑,中华书局。

刘洪涛 2012 《论掌握形体特点对古文字考释的重要性》,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家浩教授。

刘 钊 2002 《利用郭店楚简字形考释金文一例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4辑,中华书局。

苏建洲 吴雯雯 赖怡璇(合著) 2013 《清华二〈系年〉集解》,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。

王 力 1986 《汉语音韵》,山东教育出版社。

王龙正 刘晓红 周国朋 2009 《新见应侯见工簋铭文考释》,《中原文物》第5期。

颜世铉 2013 《再论是“翦伐”还是“扑伐”》,第四届古文字与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。

詹鄞鑫 1983 《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5期。

朱晓雪 2009/2011 《左冢漆奭文字汇释》,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 SrcShow.asp? Src_ID=970, 11-10;《中国文字》新36期。

(责任编辑:洪德荣)

“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” 签约暨揭牌仪式在郑州大学举行

2019年5月10日上午,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、河南省教育厅、郑州大学共建“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”签约暨揭牌仪式在郑州大学主校区举行。教育部语用司、语信司司长田立新,河南省教育厅副巡视员王学进,郑州大学校长刘炯天院士,长江学者李运富教授出席,郑州大学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师生代表参加活动。

签约仪式上,田立新、王学进、刘炯天分别致辞,并共同签约。随后,田立新、王学进、刘炯天、李运富为“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”揭牌。

据悉,2018年5月,郑州大学和河南省教育厅以郑州大学科研平台“汉字文明研究中心”为基础,向国家语委提出共建国家级科研机构“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”的申请。经国家语委领导实地考察、专家通讯评审和专家组现场论证后,2018年12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正式批复同意共建。河南居“天下之中”,是华夏文明的发源地,也是汉字的故乡,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的成立,有利于将河南的汉字资源优势转化成学术优势和文化优势,对于构筑汉字文明高地,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。

(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)